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16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银行账户，将上述账户作为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账号：699330447

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